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周前，男，1961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2023)云08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585.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刑终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04日获记表扬2次，剩余累计考核分182.00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13 元，账户余额 458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08日